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.11.12 行執一字第 092620117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11 月 12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事件時，如對義務人之擔保人為強制執行，應另以「他執」字之案件執行

主 旨：各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事件，而對義務人之擔保人為強制執行時，應另行分「他執」字案件執行，以利管考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本署 92 年 10 月 21 日行執統字第 0921300654 號函檢送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行政執行處執行案件管理系統」工作小組第 47 次會議紀錄已作成決議在案。